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95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黃婉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又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消費關係」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；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解釋上則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、履行地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嗣被告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5頁反面），另觀諸卷內資料亦無從認定本院屬消費法保護法第47條所稱之消費地，且本件並非小額訴訟程序。本院審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管轄

01 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2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黃敏翠